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 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伯达、贾晓晖、黄书铭、王雪萍回避表决，其它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批准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决策权限的规定；董事和股东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源工贸”）2020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81,354.90 万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67,328.32 万元，比计划减少 14,026.5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影响楚源工贸正常复工，减少后勤服务费用支出及公司向楚源工贸提供供料、供电、供气等交易比预计额度减少。

（三）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1 年，公司继续与楚源工贸发生后勤服务、班中餐、工矿产品购销、供料供电供气、资产租赁和园林工程等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82,318.5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楚源工贸是国投煤炭有限公司持股 53.56%的控股公司，公司股东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楚源工贸股东。楚源工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法定住所为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新集镇，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生产经营范围为：矿用支护（辅助品）、木制品生产、经营，机械加工、设备维修，土建工程、矿建工程、路桥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不含特种设备），物业管理、百货销售，劳务输出，房屋及设备租赁等。

（二）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董事杨伯达、贾晓晖、黄书铭、王雪萍担任楚源工贸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楚源工贸主要为本公司及所属刘庄矿业、阜阳矿业、利辛电厂提供后勤、资产租赁、班中餐、园林工程等服务，并与本公司发生矿用支护（辅助品）、木制品生产、经营，机械加工、设备维修等交易。

(二)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双方以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如果有政府定价则执行政府定价，否则按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而构成的推定价格定价。

(三)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及各生产矿井和控股子公司拟分别与楚源工贸签署《综合服务和产品购销协议》及一系列子协议，对关联交易范围、定价原则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协议可以续期延长。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各生产矿井和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楚源工贸提供后勤和园林服务、工矿产品购销、委托加工、租赁厂房及设备、井下员工班中餐等服务，同时，公司向楚源工贸提供供料、供电、供汽等服务。

本公司及各生产矿井和控股子公司与楚源工贸在后勤和园林服务、委托加工、劳务输出、工矿产品采购、资产租赁、井下员工班中餐等方面产生的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

公司与楚源工贸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